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234號

原告 楊美玲

被告 邱慶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重抗字第30號裁定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補更一字第1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6,864元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